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5樓

電 話:(02)2175-6969

華 頓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且 錄

	項	目	<u>頁</u>	次
- `	封面		1	l
<u>-</u> `	目錄		2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4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Ę	5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3
せい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7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8 ~	39
	(一) 公司沿革		3	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	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源	1	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	:9
	(九)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29 -	~ 30
	(十)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0 -	~ 33
	(十一)資本管理		3	33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3	33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3	33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3 -	~ 39
<i>h</i> ,	重要杏核說明		40 -	~ 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18 號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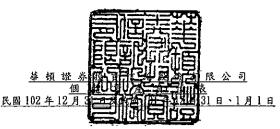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多月本自办2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産 度 所注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642,811 52 \$ 161,530,791 45 \$ 182,471,045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六(三) 21,275,613 7 27,748,939 8 22,508,324 6 其他應收款 752,029 - 1,723,358 - 1,111,701 - 預付款項 1,320,361 - 4,077,818 1 2,389,179 1 流動資產總計 201,316,448 62 216,974,629 60 250,524,701 6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47,418 3 10,305,939 3 10,227,21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49,621 5 14,697,176 4 15,217,03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0,053,781 3 7,337,999 2 8,182,612 2
其他應收款752,029-1,723,358-1,111,701-預付款項1,320,361-4,077,81812,389,1791流動資產201,316,44862216,974,62960250,524,70168非流動資產借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六(四)10,247,418310,305,939310,227,217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六(五)15,149,621514,697,176415,217,0354不動產及設備六(六)10,053,78137,337,99928,182,6122
預付款項 1,320,361 - 4,077,818 1 2,389,179 1 流動資產總計 201,316,448 62 216,974,629 60 250,524,701 6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47,418 3 10,305,939 3 10,227,21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49,621 5 14,697,176 4 15,217,03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0,053,781 3 7,337,999 2 8,182,612 2
流動資產總計 201,316,448 62 216,974,629 60 250,524,701 6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47,418 3 10,305,939 3 10,227,21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49,621 5 14,697,176 4 15,217,03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0,053,781 3 7,337,999 2 8,182,612 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47,418 3 10,305,939 3 10,227,21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49,621 5 14,697,176 4 15,217,03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0,053,781 3 7,337,999 2 8,182,61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非流動 六(四) 10,247,418 3 10,305,939 3 10,227,21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49,621 5 14,697,176 4 15,217,035 4 不動産及設備 六(六) 10,053,781 3 7,337,999 2 8,182,612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149,621 5 14,697,176 4 15,217,03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0,053,781 3 7,337,999 2 8,182,612 2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10,053,781 3 7,337,999 2 8,182,612 2
無形容本 →(上) 5 310 947 2 2 107 454 1 3 036 554 1
無形良度 パペン コーコンドラ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ロー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8,053,532 24 103,480,569 29 78,368,569 21
逐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031,808 1 4,052,334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856,007 38 141,960,945 40 119,984,321 32
黄産總計 \$ 324,172,455 100 \$ 358,935,574 100 \$ 370,509,022 100
负债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19,178,175 6 \$ 24,447,821 7 \$ 27,519,799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824 - 1,020,389 - 1,084,135 -
流動負債總計19,612,999625,468,210728,603,9348
非流動負债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十
-) <u>1,358,418</u> - 1,298,895 - 1,160,915 -
負債總計 20,971,417 6 26,767,105 7 29,764,849 8
报 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01,500,000 93 301,500,000 84 201,000,000 54
特別股股本 100,500,000 27
資本公積 3,668,100 1 3,668,100 1 3,668,100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9,387,422 3 9,081,653 3 7,872,062 2
未分配盈馀(待彌補虧損) (11,331,902)(3) 18,267,777 5 27,506,794 8
其他權益 (22,582) - (349,061) - 197,217 -
械益總計 303,201,038 94 332,168,469 93 340,744,173 92
負债及權益總計 \$ 324,172,455 100 \$ 358,935,574 100 \$ 370,509,0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單位:新臺幣元

	3	1 0	年	度 10	1 年	度_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5,617,138	100 \$	189,319,361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194,136,206)(117)(191,229,963)(_	101)
營業損失		(28,519,068)(17) (1,910,6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801,025	2	2,829,53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99,832)(1)	2,377,801	1
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六(五)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445	-	105,14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62,525)	-	**	-
其他收入(支出)			401,240	- (282,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7,353	1	5,029,954	3
稅前淨(損)利		(26,611,715)(16)	3,119,352	2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20,526)	<u>-</u>
本期淨(損)利		(26,611,715)(16)	3,098,826	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85,000	- (625,0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58,521)	-	78,722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六(十一)		69,726	- (241,93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6,205	(788,2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15,510)(16) \$	2,310,6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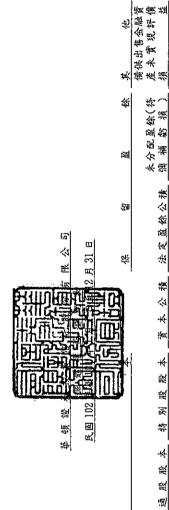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敚

#c

單位:新台幣元

丰

40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30,000) \$ 340,744,173

\$

227,217

69

27,506,794

7,872,062

↔

\$3,668,100

\$ 100,500,000

\$ 201,000,000

655,000) \$ 332,168,469 625,000) 270,000) 655,000) 385,000 5 ائ 58,521) 305,939 78,722 305,939 247,418 44

2,751,921)

26,611,715)

69,726

305,769)

305,769

2,751,921)

26,611,715)

396,205

\$ 303,201,038

11,331,902)

9,387,422

\$3,668,100

\$ 301,50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6額

10,886,314)

10,886,314)

1,209,591)

1,209,591

788,216)

241,938)

18,267,777

,653

9,081,

\$3,668,100

301,500,000

18,267,777

9,081,653

69

\$3,668,100

↔

301,500,000

3,098,826

(100,500,000)

100,500,000

332, 168, 469

₩.

3,098,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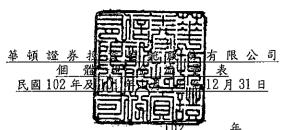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101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派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監餘公積 枡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特別股韓換普通股 特別股股急 101 年度淨利 102 年度淨損 現金股利 102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季閱。

負責人:



單位:新臺幣元

•	102	年 度	101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611,71	5) \$	3,119,3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801,02	5) (2,829,539)
折舊費用		3,399,62	1	3,658,239
攤銷費用		1,951,59	7	2,175,82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67,445	5)(105,14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62,525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568,089)	20,150,729
應收帳款		6,473,326	ó (5,240,615)
其他應收款		710,566	5 (450,359)
預付款項		2,757,45	7 (1,688,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199,920))(3,544,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5,56	5)(63,7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59,52	3	137,9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82,96	5)	15,299,244
收取之利息		3,061,788	<u> </u>	2,668,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1,178	3)	17,967,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91,94	3)(2,555,84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020)	-
購置無形資產	(5,163,990) (353,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27,03	7 (25,11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85,119	9 (28,021,425)
筹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51,92	1)(10,886,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1,92	1)(10,886,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112,02	_	20,940,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530,79		182,471,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642,81		161,530,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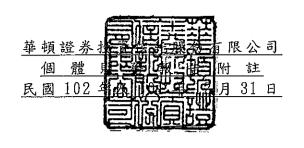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1.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開始籌備,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設立許可,9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91 年 5 月 11 日開始銷售第一個基金。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更名為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新增期貨信託業務。
- 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成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係於台北市設立總公司,並分別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及 4 月 30 日設立高雄分公司及台中分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7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業 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 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 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 計處理。
-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

合捐益轉列至當期捐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 列屬債務工具之損失\$58,521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蠁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 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 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類及衡量 |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比較資訊。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工具:揭露 | 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於民國102年11月19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 日發布後,可選擇 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 立即適用國際會計

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 準則理事會發布之 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 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 強制生效日期。 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 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

「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 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 之相關規 定。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 民國100年7月1日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 露|

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 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 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

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 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 之額外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 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 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99年7月1日

民國100年1月1日

任一版本, 無規範

民國102年1月1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 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删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 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 ,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 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 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 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 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 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 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 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 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 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 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 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 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 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 ,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 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 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 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 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	民國103年1月1日
「稅賦」	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	
36號)	,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	民國103年1月1日
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	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	
準則第39號)	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	
	適用避險會計。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	
導準則之改善	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	民國103年7月1日
	38號相關規定。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	
導準則之改善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	民國103年7月1日
	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 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 金流量,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 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 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會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

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機器設備

3~5年計提

其他設備

3年內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計提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5年。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 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 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 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 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 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

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 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 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_10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107,000	\$	115,000	\$	135, 000
活期存款		13, 545, 811		28, 425, 791		8, 536, 045
定期存款		155, 990, <u>000</u>		132, 990, 000		173, 800, 000
	\$	169, 642, 811	<u>\$</u>	161, 530, 791	\$	182, 471, 045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_102	_102年12月31日_		_101年12月31日_		01年1月1日
開放型基金	\$	8, 000, 000	\$	19, 622, 911	\$	40, 875, 76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5, 634		2, 270, 668		1, 168, 686
遠期外匯評價金額		_		144		_
	\$	8, 325, 634	\$	21, 893, 723	\$	42, 044, 45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遠期外匯名目本金為美金 450,000 元。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 利益分別計(\$899,832)及\$2,377,801。

(三)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u>10</u>	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	\$	7, 181, 378	\$	9, 002, 798	\$	7,090,380	
非關係人		14, 094, 235		18, 746, 141		15, 417, 944	
小計	<u>\$</u>	21, 275, 613	<u>\$</u>	27, 748, 939	<u>\$</u>	22, 508, 324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102年	-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	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台中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	\$	10, 000, 000	\$	10,000,000	\$	10,00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7, 418		<u>305, 939</u>		227, 217
	\$	10, 247, 418	\$	10, 305, 939	\$	10, 227, 217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購入台中商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000,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 1.48%,每期重新設息計算利息收入,利率重設基準日為該債券每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依債券發行之利率條件設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實際利率皆為 2.82%。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8,521)及\$78,722。
-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屬維京群島華頓資產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三)。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華頓資產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貧産	負	<u>賃</u>	_	<u>_收入</u>	 _ 損 益	<u> 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 15, 151, 487	\$	~	\$	67, 036	\$ 67, 445	100%
101年12月31日	14, 692, 170		-		131, 360	105, 141	100%
101年1月1日	15, 219, 083		-		_		100%
六)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5, 464, 893	\$ 19, 548, 357	\$ 179,000	\$ 35, 192, 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2, 318, 346</u>)	(15, 431, 279)	(<u>104, 626</u>) (27, 854, 251)
	\$ 3, 146, 547	<u>\$ 4, 117, 078</u>	\$ 74,37 <u>4</u>	\$ 7,337,999
102年度				
1月1日	\$ 3, 146, 547	\$ 4, 117, 078	\$ 74,374	\$ 7,337,999
增添	1, 014, 683	5, 272, 051	305, 214	6, 591, 948
處分	(13, 420)	(463, 125)	- (476, 545)
折舊費用	(1, 268, 837)	(2, 076, 861)	(<u>53, 923</u>) ((3, 399, 621)
12月31日	<u>\$ 2,878,973</u>	<u>\$ 6,849,143</u>	\$ 325,665	<u>\$ 10, 053, 78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361,576	\$ 16, 131, 992	\$ 393, 714	\$ 32, 887, 2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nderline{13,482,603})$	(9, 282, 849)	(68,049) ((22, 833, 501)
	<u>\$ 2,878,973</u>	<u>\$ 6,849,143</u>	<u>\$ 325, 665</u>	<u>\$ 10,053,781</u>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 236,	408 \$ 19,533	1,786 \$	106, 250	\$	40, 874, 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 447,	936) (13,13′	7,646) (106, 250)		32, 691, 832)
	\$ 1,788,	472 \$ 6,394	4, 140 \$	-	\$	8, 182, 612
<u>101年度</u>						
1月1日	\$ 1,788,	472 \$ 6,81	7, 154 \$		\$	8, 605, 626
增添	2, 447,	391 19	9, 656	88, 500		2, 555, 847
重分類	6,	852 (179	2, 087)	-	(165, 235)
折舊費用	$(_{_{_{_{_{_{_{_{_{_{_{_{_{_{_{1}}}}}}}}}$	<u>468</u>) (<u>2,54</u> ′	<u>7,645</u>) (14, 126	(3, 658, 239)
12月31日	\$ 3, 146,	<u>547</u> <u>\$ 4,11</u>	7,078 \$	74, 374	\$	7, 337, 999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 464,	893 \$ 19,548	3, 357 \$	179,000	\$	35, 192, 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 318,	346) (<u>15, 43</u>)	<u>1,279</u>) (104, 626	(27, 854, 251)
	\$ 3, 146,	<u>547</u> <u>\$ 4,11</u>	7 <u>,078</u> \$	74, 374	\$	7, 337, 999
(七) <u>無形資産</u>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度	1	01年度
1月1日			\$ 2,	107, 454	<u> </u>	3, 936, 554
增添				163, 990		353, 578
攤銷費用			(1,	951,597) (2, 175, 826)
重分類				(6, 852)
12月31日			\$ 5,	319, 847	\$	2, 107, 454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	為電腦軟體。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_					
	_1	02年12月31日	101年1	2月31日	101	[年]月1日
全權委託營業保證	金 \$	25, 000, 000	\$ 25,	, 000, 000	\$	25, 000, 000
代理境外基金營業	保證金	50, 000, 000	50,	, 000, 000		50,000,000
期貨信託事業營業	保證金	_	25,	, 000, 000		_
其他保證金		3, 053, 532	3	, 480, 569		3, 368, 569
	<u>\$</u>	78, 053, 532	<u>\$ 103</u> ,	<u>, 480, 569</u>	\$	78, 368, 569
上列營業保證金	· 係 為 辦 理 鉗	售全權季託	ひ 資 業 務	、培外其名		生
	141 May 741 291	5 2 7E X 10 1	~ 只 水 切	プレイ AM 3	도 2417	2 不勿人効

上列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銷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及期貨信託業務,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而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九)其他應付款

	_10)2年12月31日	_10)1年12月31日	1	02年1月1日
薪資及獎金	\$	4,551,975	\$	9, 077, 107	\$	15, 514, 713
應付業務推廣費		3, 608, 766		4, 256, 267		2, 464, 414
應付勞務費		1,675,000		1, 495, 000		1, 365, 000
其他		9, 342, 434		9, 619, 447		8, 175, 672
	\$	19, 178, 175	\$	24, 447, 821	\$	27, 519, 799
\ b the str the str the c.						

(十)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負債	_ 員ユ	_福利負債_		合計
102年1月1日	\$ 1, 284, 040	\$	14, 855	\$	1, 298, 89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_	(14, 855)	(14, 855)
折現攤銷	 74, 378		<u> </u>		74, 378
102年12月31日	\$ 1, 358, 418	\$	_	\$	1, 358, 418
	 除役負債	_ 員ュ	-福利負債_		合計
101年1月1日	\$ 1, 155, 110	\$	5, 805	\$	1, 160, 91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_		9,050		9,050
折現攤銷	 128, 930			*****	128, 930
101年12月31日	\$ 1, 284, 040	\$	14, 855	<u>\$</u>	1, 298, 895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 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 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 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員工福利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	<u>31∄ _10</u>	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81, 859)	(\$ 943,	099)(\$	692, 7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3,471	928,	244	687, 578
員工福利資產(負債)	\$ 161,612	(<u>\$ 14,</u>	<u>855</u>) (<u>\$</u>	<u>5, 15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	動如下:			
	109	任 府	101	在 座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3, 099	\$ 692, 729
利息成本		17, 448	11,083
精算損益	(78 <u>, 688</u>)	 239, 2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881, 859	\$ 943, 099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8, 244	\$	687, 5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173		11,001
精算損(益)		8, 962	(2, 651)
雇主之提撥金	<u></u>	89, 092		232, 31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 043, 471	\$	928, 244

(5)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費用:

	102	2 年 度	1	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_	\$	_
利息成本		17, 448	-	11, 08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u>	17, 448	\$	11, 083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	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	69, 726	(\$	241, 938)	
累積金額	(<u>\$</u>	172, 212)	(\$	241, 938)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_100年度_
折現率	1.85%	1.60%	1. 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0%	1.6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1, 859) (\$	943, 0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 043, 471	928, 244
計畫剩餘(短絀)	<u>\$</u>	<u>161, 612</u> (<u>\$</u>	14, 8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u>	78, 688) \$	239, 28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8, 962</u> <u>\$</u>	2, 651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 提撥金為\$112,560。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 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82,253 及\$3,837,794。

(十二)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500,000,000, 4 50,000,000 股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面額\$10,分次發行。經歷年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102年 12月 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301,500,000,分為普通股 30,15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全數發行流通在外。

本公司原發行之特別股,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其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2.特别股自民國 96年起至 98年止,每年優先分配面額之 10%之現金股息, 之後再併入普通股計算配息。當年度未提列及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部分,遞延至次一年度分配之,但至民國 100 年度終了止,仍有未提列及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者,則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底將所積欠之特別股息(最高每股不超過以三元除以「1-資本減少比例」)一次以現金發放,並同時將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一股按普通股一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3. 減資時特別股每股股息依調整前每股股息除以(1-資本減少比例)計算。
- 4. 特別股其他股東權益與普通股同。

(十三)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 年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次依章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給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除 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5%~15%員工紅利外,其餘為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董監酬勞 \$0 及員工紅利 \$137,596 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同。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息 \$2,751,921 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5,769。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息\$10,886,314 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9,59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9,387,422 彌 補虧損。

5. 法定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號規定。
-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 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 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 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 觀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 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四)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62, 818, 653	\$ 185, 245, 056
銷售費收入	<u></u>	2, 798, 485	 4, 074, 305
合計	<u>\$</u>	165, 617, 138	\$ 189, 319, 361
(十五)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 303, 365	\$ 87, 337, 715
退休金費用		3, 889, 744	3, 955, 094
保險費		6, 463, 405	6, 449, 888
其他		2, 132, 288	 2, 241, 1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94, 788, 802	 99, 983, 8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3, 399, 621	3, 658, 239
攤銷費用		1, 951, 597	 2, 175, 826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5, 351, 218	 5, 834, 065
其他營業費用			
顧問費		18, 898, 621	16, 560, 205
業務推廣費		17, 197, 522	15, 125, 193
租金支出		12, 492, 864	13, 460, 376
資料使用費		5, 902, 635	6, 476, 905
其他		39, 504, 544	 33, 789, 326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93, 996, 186	85, 412, 005
營業費用合計	\$	194, 136, 206	\$ 191, 229, 963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_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_		20, 526
所得稅費用	\$	_	\$	20, 52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4, 523, 992)	\$	530, 29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 523, 992	(245, 279)
免稅所得影響數		_	(174, 755)

89, 730)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20,526</u>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_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金分五年攤提	\$ 264, 818	(\$ 102,510)	\$ 162, 308		
虧損扣抵	3, 614, 875	113, 913	3, 728, 788		
其他	<u>152, 115</u>	$(\underline{11,403})$	<u>140, 712</u>		
合計	<u>\$ 4, 031, 808</u>	<u>\$</u>	<u>\$ 4, 031, 80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_12月31日_		
暫時性差異: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金分五年攤提	<u>1月1日</u> \$ 367, 328	<u>認列於損益</u> (\$ 102,510)	12月31日 \$ 264,818		
職工福利金分五年攤提	\$ 367, 328	(\$ 102,510)	\$ 264, 818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 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發生年度	預	估數/核定數		_	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u>年度</u>
102	\$	18, 930, 806	(預估)	\$	_	\$ 18,930,806	112
96		161, 498, 208	(核定)		21, 934, 047	118, 937, 615	106

101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發生年度	 核定數	 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年度
96	\$ 161, 498, 208	\$ 21, 263, 971	\$119,607,691	106

101年1月1日.

				尚未抵減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發生年度	_	核定數	_	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_年度_
96	\$	161, 498, 208	\$	20, 677, 071	\$121, 637, 409	106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 5.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10,905 及\$1,435,587。
-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為 9.03%,民國 102 年度係待彌補虧損,無可分配盈餘。

(以下空白)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八司七里的四八司
(國票金控)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ナハヨン瓜ハヨン芝市
(兆豐商銀)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
(上海商銀)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重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國泰世華銀行)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安放朱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
(安泰商銀)	長為二等親關係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第一銀行)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之
(第一金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華南銀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證券)	
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台灣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平安基金)	
華頓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英格內人刑其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小型基金)	
華頓全球黑鑽油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黑鑽油源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典範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旺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全球旺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十次三次上位上)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新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全球新星股票基金)

(華頓全高收基金)

與本公司關係

華頓中國內需動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中國內需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亞太基金) 華頓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頓大中華基金)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基金)

1. 營業收入

(1)基金經理費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	8, 511, 955	\$	12, 151, 341
華頓中小型基金		10,750,617		9, 579, 980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5, 097, 575		5, 832, 892
華頓全高收基金		34, 898, 599		29, 835, 971
華頓亞太基金		16, 258, 513		27, 356, 912
其他		21, 614, 164		20, 668, 799
	<u>\$</u>	97, 131, 423	<u>\$</u>	105, 425, 895
alk alb em				

2. 營業費用

(1)業務推廣費

	 <u> 足 年 度</u>	 101 年 度
華南銀行	\$ 1, 546, 999	\$ 1, 635, 746
其他	 1, 792, 951	 <u>5, 957, 269</u>
	\$ 3, 339, 950	\$ 7, 593, 015

(2)郵電費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郵電費分別為\$79,340 及\$71,694。

(3)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其他營業費用分別為\$0及\$34,265。

3. 應收帳款

(1)應收基金經理費收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頓中小型基金	\$ 1, 286, 677	\$ 781, 374	\$ 695, 840	
華頓全高收基金	2, 418, 111	2, 485, 517	2, 911, 071	
其他	3, 476, 590	5, 735, 907	3, 486, 469	
	<u>\$</u> 7, 181, 378	\$ 9,002,798	\$ 7,093,38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期末持有各經理基金明細

	102年12月31日			
	****	期末餘額	單位	
華頓中小型基金	<u>\$</u>	8, 325, 634	368, 717. 20	
		101年12	月31日	
		期末餘額	單位	
華頓黑鑚油源基金	\$	4, 185, 392	702, 247. 00	
華頓全球旺基金		5, 673, 792	591,020.00	
華頓全高收基金		12, 034, 395	959, 000. 00	
	<u>\$</u>	21, 893, 579		
		101年1	月1日	
	<u> </u>	期末餘額	單位	
華頓黑鑚油源基金	\$	4, 403, 089	702, 247. 00	
華頓全球旺基金		5, 490, 576	591,020.00	
華頓平安基金		16, 260, 911	1, 459, 477. 14	
華頓全高收基金		15, 889, 87 <u>6</u>	1, 439, 365. 57	
	<u>\$</u>	42, 044, 452		

(2) 購買

- 1	α	<i>-</i>	-
- 1	02	年	度
- 1	117.		10

交易對象	標的物		金 額	單位
華頓亞太基金	基金	\$	16,000,000	1,521,520.00
華頓中小型基金	基金		8,000,000	368, 717. 20
	101	年 度		
交易對象	標的物		金 額	單位
華頓黑鑚油源基金	基金	\$	2,000,000	359, 712. 23

(3) 處分

		102 年 度		
標的物	出售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單位
華頓亞太基金	\$14,843,417	\$16,000,000	(\$ 1, 156, 583)	1,521,520.00
華頓黑鑽油源基金	4, 367, 977	4, 185, 392	182, 585	702, 247.00
華頓全球旺基金	5, 672, 959	5, 673, 792	(833)	591,020.00
華頓全高收基金	11, 783, 904	12, 034, 395	(250, 491)	959, 000. 00
	<u>\$36,668,257</u>	\$37, 893, 579	(<u>\$ 1, 225, 322</u>)	
		101 年 度		
 標的物	出售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單位
華頓平安基金	\$15, 875, 766	\$15,815,052	\$ 60,714	1, 459, 477. 14
華頓全高收基金	5, 006, 014	4, 375, 486	630, 528	480, 365.57
華頓黑鑽油源基金	2, 371, 075	2, 266, 581	<u>104, 494</u>	359, 712. 23
	<u>\$23, 252, 855</u>	<u>\$22, 457, 119</u>	<u>\$ 795, 736</u>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存放 於安泰商銀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0,990,000、\$40,990,000 及\$44,000,000, 另供作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皆為\$25,000,000。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690,192 及\$783,16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收利息分別為\$27,413、\$43,518 及 \$45,60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 264, 196	<u>\$</u>	16, 253, 894
退職後福利	<u>\$</u>	452, 400	\$	524, 4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_
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境外基金、全權委
				託投資及期貨信託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 75,000,000	<u>\$100, 000, 000</u>	<u>\$ 75,000,000</u>	事業保證金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

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列(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差異非屬重大,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 1.民國 102年 12月 31日、101年 12月 31日及 101年 1月1日,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遠期外匯外)為第一等級,遠期外匯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為第二等級,本公司之投資無第三等級,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相互移轉之情事。
- 2.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十、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財務風險管理概述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指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2. 風險管理制度:

為建立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監督及管理各項風險,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

3.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及其他各業務單位等,負責監督、規劃、審理、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各風險管理層級之功能及權責如次:

(1)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之核定。

- C. 决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 D. 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並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2)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直接隸屬董事會。
- B.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研議及執行。
- C.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D. 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E. 風險管理例外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3)風險管理室:

- A. 直接隸屬總經理。
- B. 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C.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作業。
- D. 確認業務單位遵循各項授權額度,於異常狀況發生時提出警示及呈報,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E. 利害關係人整體交易限額之控管及相關事項。

(4)財務部:

- A. 直接隸屬行政管理處。
- B. 自有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C. 自有資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5)其他業務單位:

- A. 負責所屬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B. 參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
- C.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符合 法規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
- D. 提供充分且正確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予風險管理單位。

4.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以建立公司內部有效的風險監督能力及強化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

(1)風險之辨識

針對產業特性、營運策略、及產品種類辨識潛在風險,主要風險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 險等。

(2)風險之衡量

在辨識潛在風險後,考量本公司之商品交易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因素,於可承受的範圍內,訂定衡量指標。

(3)風險之監控

除風險管理人員進行日常風險監控外,各單位作業人員亦應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我內部作業品質管理。

(4)風險之報告

為反應監控結果及建立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風險之回應

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的改善方式,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攤或風險承擔等。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開放型基金及金融債券請參閱附註六(一)、(二)及(四)之說明。另帳列之應收帳款若屬關係人者,信用風險極低,若屬非關係人者,存有信用風險。

2.本公司無已逾期惟尚未減損及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三) 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前者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後者係指供需失衡無法處分的風險,以致影響到贖回款支付或資產正常操作。本公司流動性控管著重於量化指標的監控。

2.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應確保公司自有資金投資部位,具相當之流動性足以支應償付所需,並遵守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限額規定。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開放型基金及金融債券,預期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所以尚不致有重大的變現流動性風險。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 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位於 30 天以內。

(四)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 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資金虧損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依據公司整體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授權規範、交易範圍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控管以名目本金及損失比率等作為控管指標,並輔以各項市場風險。

3.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持有之債權債務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匯率風險影響較小。

4.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公司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所造成較高財務成本或收入減少之可能性。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債券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利率風險影響較小。

5.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受益憑證係股票型開放式基金,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具有價格風險。

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日、1月1日,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分別為\$10.06、\$11.02 及\$11.30。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 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以下空白)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轉換至國際財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_ <u>#</u>	声	則	之	影	_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項 目	金	額車	* 换	影	響	敖	金_		項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 471, 0	1 5 \$				-	\$	182, 471, 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	
之金融資產	42, 044, 4	52				-		42, 044, 452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應收帳款	22, 508, 3	24				-		22, 508, 32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 111, 7	01				-		1, 111, 701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2, 389, 1	79				-		2, 389, 17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 6	<u>29</u> (_			102,	<u>629</u>)	_				(4)
流動資產合計	250, 627, 3	<u>30</u> (_			102,	<u>629</u>)	_	250, 524, 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27, 2	17				-		10, 227, 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1	助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 217, 0	35				-		15, 217, 035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固定設備-淨額	7, 355, 6	00			827,	012		8, 182, 612	不動產及設備->	爭額	(1)(4)
遞延費用	3, 936, 5	54						3, 936, 554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78, 368, 5	69				-		78, 368, 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779, 9	20			272,	414		4, 052, 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 884, 8			1	, 099,			119, 984, 321			
資產總計	\$ 369, 512, 2			-	996,		\$	370, 509, 022	,,,== - ,		
其他應付款	\$ 26, 526, 8				992,		\$ \$	27, 519, 799	生他麻仔软		(2)
其他流動負債	1, 084, 1				002,	-	Ψ		其他流動負債		(2)
各項準備	1, 001, 1	~		1.	, 160,	915			負債準備-非流	ĺτh	(1)(3)
負債總計	27, 611, 0	 03			, 153,			29, 764, 849		.,	(1/(0/
股本					,,		_	55, 152, 525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1, 000, 0	00				_		201,000,000	<i>**</i> 2.7		
特別股股本	100, 500, 0					_		100, 500, 000			
資本公積	3, 668, 1	00				_		3, 668, 1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_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 872, 0	62				-		7, 872, 062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8, 663, 8	43 (1.	, 157,	049)		27, 506, 794	未分配盈餘(待引	船浦 标捐)	(1)(2)
其他權益	25, 335, 5			-	, ,	• ••		21,000,101	1-11 HOTE MIC 11 1	7 Selv. (190 rini. ru	(0)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								備供出售金融	音声	
損益	227, 2	17				_		227, 217	未實現評價捐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	00)					(30, 000)			•
椎益總計	341, 901, 2			1.	, 157,	 049)			權益及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 512, 2				996,		\$				
细 祭 历 田 裕 明 :		_ <u>*</u>					<u>-</u>	, , , , , , ,			

調節原因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調整除役負債影響數,增加「不動產及設備」\$827,012、增加「負債準備~非流動」

\$1,155,110,減少「保留盈餘」\$120,741。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992,931、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8,798,並調減「保留盈餘」\$823,146。
- (3)對退休金之調整及其所得稅影響數,增加「負債準備-非流動」\$5,805、 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87,並調減「保留盈餘」\$5,805。
- (4)係配合 IFRSs 會計項目,屬於資產負債項目階層架構調整,以及會計項目調整等表達差異。

(以下空白)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轉	_换	影響	數	金	\$ §	項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 530, 791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893, 723				_		21, 893, 723		
應收帳款		27, 748, 939				_		27, 748, 939		
其他應收款		1, 723, 358				_		1, 723, 358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4, 077, 818				-		4, 077, 81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_	105, 366	(105	, <u>366</u>)				(4)
流動資產合計	_	217, 079, 995	(105	<u>, 366</u>)	_	216, 974, 629		
箱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305, 939				_		10, 305, 939	倘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采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 697, 176				-		14, 697, 176	採用椎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6, 683, 074			654	, 925		7, 337, 99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
选延費用		2, 107, 454				-		2, 107, 454	無形資產	
字出保證金		103, 480, 569				-		103, 480, 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髭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777, 183			254	, 624		4,031,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_	141,051,395			909	, <u>549</u>		141, 960, 945	資產總計	
黄產總計	<u>\$</u>	358, 131, 390	\$		804	, 183	\$	358, 935, 574		
其他應付款	\$	23, 584, 681	\$		863	, 140	\$	24, 447, 821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流動負債		1,020,389				-		1, 020, 389	其他流動負債	
各項準備	_				1, 298	895	_	1, 298, 89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
負債總計		24, 605, 070			2, 162	035		26, 767, 105	負債總計	
及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 500, 000				-		301,500,000		
資本公積		3, 668, 100				-		3, 668, 100	資本公積	
紧留盈餘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 081, 653				-		9,081,65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9, 625, 628	(1, 357	851)		18, 267, 77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 (3)
共他推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305, 939				-		305, 939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Ę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5, 000)					(655, 000)	换算之兑换差額	
准益總計	_	333, 526, 320	(1, 357	<u>851</u>)		332, 168, 469	權益及負債總計	
负债及權益總計	\$	358, 131, 390	\$		804	184	\$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調整除役負債影響數,增加「不動產及設備」\$654,925、增加「負債準備~非流動」\$1,284,040,減少「保留盈餘」\$629,115。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

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 工福利 1 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 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863,140、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6,734,並調減「保留盈餘」\$713,881。

- (3) 對退休金之調整及其所得稅影響數,增加「負債準備-非流動」 \$14,855、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525,並調減「保留盈 餘」\$14.855。
- (4)係配合 IFRSs 會計項目,屬於資產負債項目階層架構調整,以及會計 項目調整等表達差異。
-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

			ÁR	狭 至	- 124	除財	才介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	計 原 則	华 _	準	則	之	影		经金管會認可之國	国際財務報等準則	
項	<u>金</u>	額	轉	换	影	樂	数	<u>金</u>	<u>30</u>	項	説明
营業收入	\$	189, 319, 361	\$				_	\$	189, 319, 361	营業收入	
替業費用	(191, 169, 628)	(<u> </u>			60, 3	<u>35</u>)	(_	191, 229, 963)	營業費用	(1) (2)
營業損益	(1, 850, 267)	(···		60, 3	<u>35</u>)	(_	1, 910, 602)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 829, 539					-		2, 829, 539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産之	
金融资產評價利益		2, 377, 801					-		2, 377, 801	净利益 椎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141					-		105, 141	资损益之份额	
其他收入(支出)	(404, 524)	_			21, 9	<u>97</u>	(_	<u>282, 527</u>)	其他收入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 907, 957	_			121, 9	<u>97</u>		5, 029, 954	其他利益及损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稅前淨利		3, 057, 690	-			61,6	<u>62</u>	_	3, 119, 352	净利	
所得稅費用			(20, 5	<u>26</u>)	(_	20, 526)	所得稅費用	(2)
本期淨(損)利	\$	3, 057, 690			·	41, 1	<u>36</u>	_	3, 098, 8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幸	R

625,000)表换算之兑换差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78,722 實現評價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241,938) 損益

(

788, 21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1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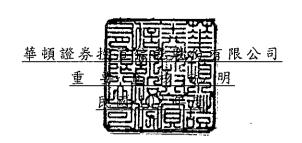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營業費用」 增加\$423,014、「利息費用」增加\$110,613 及「其他收入」增加 \$232,610 •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營業費用」減少\$362,679

及「所得稅費用」增加\$20,526。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 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單位:新臺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檢查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正確性及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針對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之盤點觀察所需人員、範圍等進行規劃,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派員實地盤點之,經盤點核對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函證比率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		
項	目	(佔科目餘額)	比率(佔發函金額)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	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滿	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E	100%	100%	滿	意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	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比	率(%)	
						主係本年度基金經理
						費收入減少致營業利
營業利益比率(%)	(17) (1)		1,600	益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者:係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1896

號

會 員 姓 名: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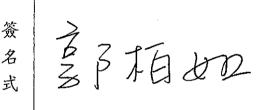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724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ンサ

日